

统计局2026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为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优化营商环境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2026年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。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6年3月-11月。

二、检查事项

- (一) 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；
- (二)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；
- (三) 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；
- (四) 调查对象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；
- (五) 调查对象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。

三、检查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《山西省统计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加强随机抽查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，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，充实并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力量，加强跨部门协调配合，提高行政检查的效能和水平。

(二) 强化结果运用。检查人员对于检查中发现的统计违法行为，要依法及时立案予以查处，严格执行行政裁量

标准。

（三）严格执行纪律。检查人员实施检查时，不得妨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索取或收受财物，不得谋取其他利益。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文水县统计局2026年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表

文水县统计局

2026年3月11日

附件

文水县统计局2026年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表

序号	计划名称	检查对象	检查事项	检查方式	检查频次	检查时间	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	备注
1	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	对规模以上服务业的双随机抽查	1、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； 2、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； 3、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；	现场检查	1次/年	2026年3-11月	是	
2	部门内部“双随机”抽查	对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的双随机抽查	4、调查对象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； 5、调查对象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。	现场检查	1次/年	2026年3-11月	否	

